

关于招聘劳务派遣制驾驶员的公告

根据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用人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驾驶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

招聘计划数：1名。

招聘岗位：驾驶员岗位。

二、招聘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招聘原则。

三、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范围、对象

具有衡阳市常住户口的持证驾驶员。

(二)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责任心，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爱岗敬业。

2.具有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五官端正，视力良好（双眼矫正视力在4.8以上），身体健康。

4.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及以上(B1及以上优先录用)，具有5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

5.年龄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2 月以后出生), 有政法机关工作经历的, 年龄可适当放宽。

6.无本人负主责的严重交通事故、无违法犯罪、无信访、无失信、无吸毒、无曾被开除公职等不良记录。

四、招聘程序

按照报名、资格审查、技能测试、面试、体检、政审聘用的步骤进行。考试分为技能测试和面试。

1.报名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地点: 衡阳市长湖街御景花苑 A 栋 1704 室。联系人: 肖功伟; 联系电话: 0734-8668833。

2.报名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近期正面免冠 1 寸彩照 2 张、无不良记录的有关书面证明, 自行下载附件的《招聘劳务派遣制驾驶员报名表》(见附件)到现场进行报名。

3.资格审查

根据报考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报考者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 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4.技能测试

主要测试应考者的驾驶技能、简单故障排除和突发情况应对等要素。技能测试不合格的, 不得入围面试。

5.面试

技能测试结束后，根据技能测试成绩按 1：2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招聘岗位入围人数不足 1：2 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参加面试。

6.体检

面试结束后，按考生技能测试和面试成绩各占 60%、40% 的比例折合成总成绩，按招考岗位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参照人社部、卫生部《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政策法规执行。

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作放弃录用资格。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依次递补。

7、聘用

根据体检、政审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实行劳务派遣制，即拟聘用对象与我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取消聘用资格。

8.聘用补录

本次招聘成绩保留 2 年，用人单位 2 年内有驾驶员退休，根据工作需要和驾驶员空缺情况，按本次成绩依次递补聘用。

五、岗位薪酬待遇

被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试用期工资每月应发 2000 元，实发工资为应发工资扣除个人缴存社会保险部分；试用期满后每月应发 2300 元，实发工资为应发工资扣除个人缴存社会保险部分。工资递增及其他待遇按照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同类驾驶员标准执行，并依照有关规定扣缴办理社会保险。

六、纪律与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用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734-8850137（驻衡阳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衡阳市弘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